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文守逊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会议，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會議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充分沟通基础上，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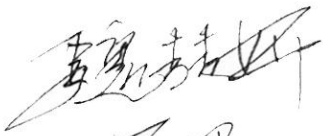
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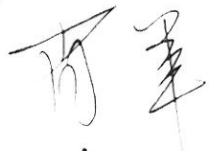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委托管理事项是为依托乌海矿业多年来从事灰石、灰粉白灰的生产加工的经验，通过专业化管理实现产业协同，同时助力公司降低原料成本，稳定白灰产品质量，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变更，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魏喆妍 

肖 军 

文守邈 

付明月 

2025 年 11 月 24 日